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舍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18-GXBG

甲方：桂林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宇明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舍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18-GXBG

甲方：桂林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宇明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 名称	厂家、品 牌、规格 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学生 棉被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 司、天月 乐、被胎： 205cm*14 5cm 被 套： 215cm*14 8cm	1. 性能：陆空棉被整体保暖性能好，填充纤维经太阳照射后蓄热能力强，填充絮片有韧性，不易断裂，无寄生病菌且不易滋生细菌。 2. 颜色：军绿色。 3. 被胎 ①. 尺寸：205cm*145cm； ②. 重量：2500g； ③. 纤维含量：棉 50%，聚酯纤维 50%。 4. 被套 ①. 尺寸：215cm*148cm； ②. 纤维含量：棉 80%，聚酯纤维 20%； ③. 织物纱线线密度：经向 32tex，纬向 32tex； ④. 机织物密度：经向 590（根/10cm），纬向 325（根/10cm）； ▲⑤. 断裂强力经向：960N，纬向 560N； ▲⑥. 单位面积质量：198g/m²； ▲⑦. 甲醛含量：未检出 mg/kg； ⑧. PH 值：6.5； ▲⑨. 耐皂洗色牢度：5 级； ▲⑩. 干摩、湿摩色牢度：4-5 级； ▲⑪. 耐汗渍色牢度：5 级； ▲⑫.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5. 被芯包布：涤纶细布，四边平顺、四角平直，缝制完成后翻出正面，用低温	1100	床	145.00	159500.00

			熨斗熨烫四边和四角，整理出平顺角型，涤纶面料定型后不易变形，可长期保持平整外观。 6. 被面、里接合及拼接 13 针/3cm，被套面、里缝合为双针明线缝制；被套宽一端封口处为明线缝制，被套侧面绑绳两道，绑绳底端横结一个回针 5 道，用于固定。 7. 包装要求：每包 5 床棉被，包装绳为聚丙烯加捻绳 5mm，上下用丙烯编织布并增加一层聚乙烯薄膜和牛皮纸。 8. 符合 GB 18383-2025、GB/T35932-2018、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2	被套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 司、天月 乐、 215cm*14 8cm	1. 性能：具有柔软、透气和吸湿等特性。 2. 颜色：军绿色 3. 被套：尺寸 215cm*148cm； 4. 纤维含量：棉 80%，聚酯纤维 20%； 5. 织物纱线线密度：经向 32tex，纬向 32tex； 6. 机织物密度：经向 590（根/10cm），纬向 325（根/10cm）； ▲7. 断裂强力：经向 960N，纬向 560N； ▲8. 单位面积质量：198g/m²； ▲9. 甲醛含量：未检出 mg/kg； 10. PH 值：6.5； ▲11. 耐皂洗色牢度：5 级； ▲12. 干摩、湿摩色牢度：4-5 级； ▲13. 耐汗渍色牢度：5 级；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15. 被面、里接合及拼接 13 针/3cm，被套面、里缝合为双针明线缝制；被套宽一端封口处为明线缝制，被套侧面绑绳两道，绑绳底端横结一个回针 5 道，用于固定。 16. 包装要求：内聚乙烯薄膜内袋单独包装。 17. 符合 GB/T22796-2021、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1400	床	75.00	105000.00
3	床单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	1. 性能：具有柔软、透气和吸湿等特性。 2. 颜色：军绿色。 3. 规格：尺寸 225cm*145cm； 4. 纤维含量：棉 80%，聚酯纤维 20%；	1400	床	40.00	56000.00



		司、天月 乐、 225cm*14 5cm	5. 织物纱线线密度：经向 32tex，纬向 32tex； 6. 机织物密度：经向 590（根/10cm），纬向 325（根/10cm）； 7. 断裂强力：经向 760N，纬向 380N； 8. 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 9. 甲醛含量：未检出 mg/kg； 10. PH 值：6.5； 11.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12. 干摩、湿摩色牢度：4 级； 13. 耐汗渍色牢度：4 级； 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15. 包装要求：内聚乙烯薄膜内袋单独包装。 16. 符合 GB/T22796-2021、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4	枕头 (含枕套)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司、天月 乐、长 45cm* 宽 27cm (长 45cm* 宽 27cm 前高 9 cm、中高 6 cm、后高 7 cm)	1. 性能：高度适中，能够满足不同头型人体的要求；硬度适宜，有一定弹性，保持较好的舒适性；有一定的支撑力，在压力状态下高度能够保持在 50~70mm；设计能有效维持人体正常的生理曲线，保证人体在睡眠时颈部的生理弧度不受影响。 2. 颜色：军绿色。 3. 规格：长 45cm*宽 27cm（长 45cm*宽 27cm 前高 9 cm、中高 6 cm、后高 7 cm）的 S 形结构； 4. 重量：400g（硬质棉）。 5. 枕套 ①. 纤维含量：棉 80%，聚酯纤维 20%； ②. 耐皂洗色牢度：3 级； ③. 干摩、湿摩色牢度：3 级； ④. 甲醛：未检出 mg/kg； ⑤. PH 值：6.8； ⑥.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6. 包装要求：纸箱包装，内聚乙烯薄膜内袋，20 个/箱。 7. 符合 GB/T22796-2021、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1400	个	27.00	37800.00
5	枕套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	1. 性能：具有柔软、透气和吸湿等特性。 2. 颜色：深绿色。 3. 尺寸：长 45cm*宽 27cm，与枕头配套使用；	1400	床	11.00	15400.00



		司、天月 乐、长 45cm* 宽 27cm	4. 枕套 ①. 纤维含量：棉 80%，聚酯纤维 20%； ②. 耐皂洗色牢度：3 级； ③. 干摩、湿摩色牢度：3 级； ④. 甲醛：未检出 mg/kg； ⑤. PH 值：6. 7； ⑥.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5. 包装要求：内聚乙烯薄膜内袋单独包装。 6. 符合 GB/T22796-2021、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6	床垫	广西宇明 兴供应链 有限公司、 天月乐、 195cm*90 cm	1. 性能：整体保暖性能好，填充絮片有韧性，不易断裂，无寄生病菌且不易滋生细菌。 2. 颜色：军绿色。 3. 垫胎 ①. 尺寸：195cm*90cm； ②. 重量：1500g； ③.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硬质棉）。 4. 垫套： ①. 尺寸：200cm*90cm； ②. 纤维含量：棉 100%； ▲③. 耐皂洗色牢度：4 级； ▲④. 干摩、湿摩色牢度：4 级； ▲⑤. 甲醛：未检出 mg/kg； ⑥. PH 值：7. 0； ▲⑦.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mg/kg。 5. 包装要求：每包 10 床，包装绳为聚丙烯加捻绳 5mm，上下用丙纶编织布并增加一层聚乙烯薄膜和牛皮纸。 6. 符合 GB 18383-2025、GB/T35932-2018、GB18401-2010 标准要求。	1400	张	76. 00	106400. 00
合 计							480100. 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元人民币（¥4801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其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如有）、质量检验证明书（如有）、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执行；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采购标的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 产品须全新、完好、无破损，商标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随机抽样的方式, 查验本批次产品质量,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 检测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至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 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 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 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 属虚假响应行为, 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6.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其他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乙方(公章): 广西宇明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亮
委托代理人: 刘树亮
电 话: 4503120089879

法定代表人: 黄璆
委托代理人: 黄璆
电 话: 0771-4796193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宇明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1009300387220
日 期: _____